

#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二補考 考試日程 (補考地點：科學館三樓)

日期	7月10日（星期一）		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
科目						225、226、227 地理		
日期	7月11日（星期二）							
時間	8:10~9:00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午休	13:00~13:50	14:00~14:50	15:00~15:50
科目	英文	數學	化學	選修物理		1.必修物理(1.2.3 班群) 2.必修物理(4.5 班群) 3.227 物理 4.歷史	1.生物 2.國學常識	1.國文 2.地理(205~213、228) 3.公民與社會

※考科說明 「225、226、227地理」補考同學請參加112年7月10日(一)高一的補考。

## ※注意事項

- 一、若於同一時段需補考兩科的同學，考試時間延長50分鐘。
- 二、請務必攜帶「有照片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足以證明本人身份之證件」，否則不准應考，並請將有照片的身分證件放於桌面，以利監考老師核對。
- 三、考試開始後逾15分鐘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3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，且補考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皆須繳回。
- 四、除應試之必要文具外，不得使用計算機、計算紙及印有與各科考試內容相關之文具、具有通訊功能之器材(如手機、PDA等等)；手機不得放置於桌面上且須關機，若發出聲響則以作弊論處。
- 五、考試結束後應停止作答，待監考老師回收試題卷與答案卷(卡)並確認數量後方可離場。
- 六、學生參加考試應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違反者依相關規定處理（請參見學生手冊）。

